

##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全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全州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姜全州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全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姜全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姜全州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姜全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及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同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同科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76-86183899

传真：0576-86183897

电子邮箱：liu\_tk@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